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董事长孙少斌先生，黄沙棘先生，李晗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668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沙棘先生、李晗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肖萍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肖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少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杨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仍在公司党委担任职务；蔡晓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668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1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晓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为任期届满离任，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